



凱基證券

KGI SECURITIES

---

# 股務月報

---

114/1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 [集保「戶戶通平台」12月23日上線 投資人免臨櫃輕鬆申請手機存摺。](#)
- [服務彈性大提升 集保結算所法人對帳系統服務大躍進。](#)
- [集保複委託跨境保管國家隊正式上路 SWIFT 與股務訊息效率大升級。](#)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修正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九條之二、「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八條之一、第三十二條、「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四條之一、「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外部審議委員遴聘要點」第二條、「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簡則」第六條、「上市股票零股交易辦法」第三條、「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八條、「主辦證券承銷商受託協助委任公司遵循我國法令暨本公司上市相關規章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六條、「有價證券初次上市前業績發表會實施要點」第八條及訂定「創新板申請上市案創新性審查作業要點」暨修正股票上市申請書、外國發行人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申請書、臺灣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及訂定提升企業價值專區聲明書如附件，自明\(114\)年1月6日起實施。](#)
- [修正本公司「股票上市申請書」及「外國發行人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申請書」暨新增「申請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性自評表」等書件如附件，自114年1月6](#)

日起實施。

- 本公司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如附件。
- 為開放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被動式多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交易，修正本公司營業細則等 21 項規章暨相關附件，自即日起實施。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公告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下稱本國上櫃審查準則）等 9 項規章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 公告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等 16 項規章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暨相關附件如附件，自公告日起實施。
- 公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如附件。
- 公告本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等 5 項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部分書件，除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及其附件之修正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外，餘自 114 年申請上櫃案開始適用。
- 公告本中心「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買賣辦法第 3 條之 2」及「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買賣辦法第 15 條之 1」條文修正如附件，並自 114 年 1 月 6 日起施行。

## **【稅務新聞】**

- 營業稅電子申報繳稅軟體年度改版，營業人請儘速下載更新

- 訂定「所得稅法」第 14 條有關個人以勞務出資取得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課稅規定

# 法令新訊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告

集保「戶戶通平台」12月23日上線 投資人免臨櫃輕鬆申請手機存摺

2024/12/23

為提升投資人申請手機存摺服務之便利性並提供更優質的使用體驗，集保結算所於12月23日推出「戶戶通平台」，簡化投資人申請手機存摺的流程，讓投資人不需逐一向證券商臨櫃申請轉換，透過網路一次將所持有之紙本證券存摺全數轉換為手機存摺。

集保結算所總經理陳德鄉表示，集保結算所於106年3月推出「集保e手掌握」App，上線以來廣受投資人喜愛，其一機多摺的功能，幫助投資人對不同證券商下所持有的資產部位都能一目了然，整合多元資產及提供股務增值服務也讓集保e手掌握成為投資人資產管理的利器，目前開通戶數已達560萬戶，新開戶投資人選擇申請使用手機存摺服務的比例高達93%。集保結算所不斷聆聽用戶聲音，汲取用戶的建議，現行大約三分之二的投資人手上仍有部分證券帳戶使用紙本存摺，未能全數整併證券資產資訊，仍需分別向各家證券商申請轉換為手機存摺，為提升申請之效率及便利性，集保結算所建置「戶戶通平台」，投資人可透過單一平台申請，將所有紙本證券存摺一次轉換為手機存摺。

「戶戶通平台」上線後，投資人只需持有有效的電子憑證（如自然人憑證或證券商下單憑證），便可在電腦或手機上登入平台，查看名下所有證券帳戶，並一站式申請手機存摺。成功申請後，投資人即可在「集保e手掌握」App中查看在各證券商的證券資產異動及庫存資訊，實現更輕鬆快速的資產整合與管理。

「戶戶通平台」的推出，將進一步提升投資人在資產管理數位化的便利性，同時有效減少市場上紙本存摺的印製成本，積極落實ESG永續發展政策。集保結算所期望藉由「戶戶通平台」，讓更多投資人能夠享有更簡單的金融科技服務體驗，並提升整體證券市場的運作效率，未來也將繼續推動更多數位化服務，致力於為投資人提供更便捷、更優質的金融體驗，並持續實踐普惠金融理念。

投資人只要簡單的2個步驟，就可以在「戶戶通平台」申請手機存摺，申請懶人包請至「集保e手掌握」推廣網頁查詢：

## 服務彈性大提升 集保結算所法人對帳系統服務大躍進

2024/12/30

外資對我國股市參與持續提高，持有臺股市值已突破 4 成，有鑑於各外資證券商及保管機構已全面倚賴集保結算所法人對帳系統，為更進一步提升服務品質及升級自動化作業，集保結算所已規劃延長法人對帳系統的服務時段，由目前的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延長至凌晨 12 時，並於夜間延長時段全面採用 STP 直通式服務與自動化收檔模式，預計於 114 農曆年後開紅盤日提供服務。

集保結算所總經理陳德鄉表示，法人對帳系統自 93 年推出以來，服務處理量屢創新高，現每年約有 600 萬筆國內機構法人及外資交易透過該系統完成對帳，每日辦理券項預撥交割作業更達到 99%，整體使用情形相當踴躍。適逢法人對帳系統上線 20 週年，透過夜間延長時段，協助業者在交易後精準快速完成對帳。

此外，於 114 年底前，法人對帳系統預計再增加提供不同時段分批自動化預撥作業，協助將延長時段的法人對帳確認交易分批次辦理自動化預撥。此項升級除更進一步提升市場的交易後對帳與自動化作業效率外，亦為市場基礎設施提升更大的擴充彈性，為因應國際趨勢所需之交割週期變革預為準備。

集保結算所 35 年來戮力為市場提供安全、效率及低成本的後台解決方案，配合友善外資政策及因應保管機構等業者需求，致力協助市場所需，經由優化法人對帳系統，以全面標準化、自動化流程，大幅降低外資證券商及保管機構因應時差所帶來的作業壓力。未來集保結算所將持續推動系統升級及數位轉型，促進臺灣資本市場長遠發展。

## 集保複委託跨境保管國家隊正式上路 SWIFT 與股務訊息效率大升級

024/12/26

集保結算所今年在金管會證期局指導下，攜手國內各大證券商共組複委託跨境保管國家隊，推動在地化跨境保管服務。在證券商熱烈響應支持下，15家市占率超過95%的證券商，自12月起陸續啟動移券工作，為複委託跨境保管服務奠下新里程碑。

集保結算所董事長林丙輝表示，我們很高興12月23日凱基證券率先成為第一家啟動大規模移券集保跨境保管的證券商，後續包含華南永昌證券、永豐金證券、國泰證券、富邦證券、統一證券、群益金鼎證券等多家證券商將持續推進，以實際行動展現支持主管機關政策及守護投資人權益之決心。

[《回首頁》](#)

## 臺灣證券交易所 公告

發文字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

發文日期：臺證上二字第1130024327號

要 旨：修正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九條之二、「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八條之一、第三十二條、「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四條之一、「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外部審議委員遴聘要點」第二條、「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簡則」第六條、「上市股票零股交易辦法」第三條、「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八條、「主辦證券承銷商受託協助委任公司遵循我國法令暨本公司上市相關規章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六條、「有價證券初次上市前業績發表會實施要點」第八條及訂定「創新板申請上市案創新性審查作業要點」暨修正股票上市申請書、外國發行人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申請書、臺灣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及訂定提升企業價值專區聲明書如附件，自明(114)年1月6日起實施。

依 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2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150916號修正後同意核備。

相關附件

[公告附件 1](#)

[公告附件 2](#)

[公告附件 3](#)

[公告附件 4](#)

[公告附件 5](#)

[公告附件 6](#)

[《回首頁》](#)

發文字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日期：臺證上二字第 1131705489 號

主 旨：修正本公司「股票上市申請書」及「外國發行人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申請書」暨新增「申請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性自評表」等書件如附件，自 114 年 1 月 6 日起實施。

依 據：

相關附件

[公告附件 1](#)

[公告附件 2](#)

[公告附件 3](#)

[《回首頁》](#)

發文字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日期：臺證上一字第 1130024629 號

主 旨：本公司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如附件。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30365758 號函。

公告事項：一、為協助上市公司強化資通安全，本公司業於 113 年 9 月 13 日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合先敘明。

二、另為協助上市公司完善其資通安全內控制度，將前開指引重要項目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中，並參考 COSO ICSR 之 5 大要素及其列示之 17 項原則，增訂項目為風險評估 RA2.2.6 及控制作業 CA3.2(9).2~CA3.2(9).2-9，自上市公司評估 114 年度內控制度有效性時開始適用。

相關附件

[公告附件 1](#)

[《回首頁》](#)

發文字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日期：臺證上二字第 1131705681 號

主旨：為開放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被動式多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交易，修正本公司營業細則等 21 項規章暨相關附件，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147282 號函同意照辦。

公告事項：旨揭規章與相關附件業經報奉主管機關同意照辦(如附件 1)，另並修正各類證券簡稱命名原則(如附件 2)。

相關附件

[公告附件 1](#)

[公告附件 2](#)

[《回首頁》](#)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06 日

發文字號：證櫃審字第 11300792381 號

依據：本中心本國上櫃審查準則第 17 條等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149453 號函。

公告事項：按我國創業投資公司之發展已近 40 年歷史，成功扶持超過 650 家公司上市櫃，對國內經濟發展有所貢獻，倘創投公司得由資本市場取得資金之挹注，進而扶持國內產業，應有助於國內新興產業之發展，本中心爰開放永續型創業投資公司申請上櫃，另併同修正上櫃審議委員會之外部審議委員聘任核決程序，爰修正旨揭 9 項規章。

附 件

[113007923811-1.pdf](#)

[113007923811-2.pdf](#)

[《回首頁》](#)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證櫃債字第 11300812731 號

依 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1472821 號函。

公 告 事 項：本中心為開放主動式 ETF 及被動式多資產 ETF 櫃檯買賣，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等 16 項規章及相關附件。

附 件

[113008127311-1.pdf](#)

[《回首頁》](#)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1300809591 號

依 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30365758 號函。

公 告 事 項：

- 一、為因應網路攻擊事件，採取強化措施並完善資通安全內控制度，本中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共同修訂「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提供上櫃公司作為資通安全相關規劃及執行計畫時之參考，並置於本中心資通安全專

區（上櫃公司入口網/上櫃公司業務資訊管理/資通安全專區/資通安全規範及範例，網址：

<https://portal.tpex.org.tw/inquiry/listedBus/infoSecurity/46f936a3-6a64-40c3-9300-22a388f771b0>）。上櫃公司可衡諸產業特性、規模大小及資安風險適度採行，以有效規劃資通安全管理政策，建構完備的資通環境，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及管理機制。

二、另為協助上櫃及興櫃公司完善資通安全內控制度，將前開指引重要項目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並參考 COSO ICSR 之 5 大要素及其列示之 17 項原則，增訂項目為風險評估（RA2.2.6，P.40）及控制作業（CA3.2(9).2~CA3.2(9).2-9，P.61-63），自上櫃及興櫃公司評估 114 年度內控制度有效性時開始適用。

附 件

[113008095911-1.doc](#)

[113008095911-1.odt](#)

[《回首頁》](#)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證櫃審字第 11300803541 號

依 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151003 號函及本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下稱券商評估查核程序）第 18 點等規定。

公 告 事 項：為持續精進櫃買市場機制，打造友善中小型及微型企業之籌資環境，本中心修正旨揭規章及部分書件。本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有關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期間，自最近三年度修正為最近二年度。至於推薦證券商評估事項涉及不宜上櫃條款等規範而涵蓋期間係超出最近二年度者，推薦證券商仍須依該等期間予以評估，例如推薦證券商須評估不宜上櫃條款有關申請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

於最近三年內有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等，依券商評估查核程序第 12 點等規定，推薦證券商仍須依該等查核期間之要求予以評估。

(二)修正本中心審查人員實地查核時應瞭解公司「董監事成員及其持股變化情形」及「發行人以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等條件申請上櫃者之公開說明書應揭露從業員工人數」之期間為最近二年度。

(三)配合主管機關發布法令要求興櫃公司股東會應納入電子投票方式及董事、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為利申請登錄興櫃公司於登錄興櫃後合於前揭法令規範，除原已於興櫃申請書要求公司須檢附「股東會電子投票事務委任合約書」及「載明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之章程」等相關書件外，並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及其附件，明定申請登錄興櫃公司之章程應載明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暨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二、為避免影響發行公司申請登錄興櫃時程，並適度給予公司彈性，有關發行公司係於 114 年上半年度申請登錄興櫃而章程未載明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應出具承諾書至遲於 114 年股東常會完成修正章程，至 114 年下半年度起申請者，應於申請登錄興櫃時即符合規定。又興櫃公司未修正章程前，仍須依主管機關法令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併予敘明。

三、另有關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上櫃案之評估查核期間修正為最近二年度而須配合修正之相關書件，本中心將另行公告。

附 件

[113008035411-1.odt](#)

[113008035411-2.odt](#)

[113008035411-3.odt](#)

[113008035411-4.odt](#)

[113008035411-5.odt](#)

[《回首頁》](#)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證櫃債字第 11300802631 號

依據：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1509161 號函、本中心「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買賣辦法」第 21 條暨「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買賣辦法」第 37 條規定。

公告事項：

附件

[113008026311-1.pdf](#)

[《回首頁》](#)

## 稅務新聞

**營業稅電子申報繳稅軟體年度改版，營業人請儘速下載更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新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電子申報繳稅軟體(BLR 11400.00 版)，已提供下載使用，請營業人儘速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重新下載安裝程式。

該局特別說明，本次改版已新增 114 年度統一發票字軌，營業人或稅務代理人於安裝程式後僅會更新程式版本，營業人已建檔的基本資料不會受影響，請營業人以新版程式執行審核 114 年度申報資料後，再申報上傳。

該局進一步表示，民眾如對作業有任何問題，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系統客服專線：0809-085188，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及資訊組 陳緯倫

電話：(04) 23051111 轉 5305

訂定「所得稅法」第 14 條有關個人以勞務出資取得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課稅規定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台財稅字第 11304652000 號

一、個人於本令發布日以後，以勞務出資取得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 規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者，應於取得股份日，按公司章程所載抵充之金額，依其提供勞務性質認屬所得 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或第 3 類規定之執行業務所得或薪資所得，依法課徵所得稅；該 公司並應於個人取得股份時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規定辦理扣繳及憑單申報。二、本部 104 年 11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10400659120 號令規定，於前點案件不適用之。